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76000086 號



主旨：公開徵求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 19 號等 6 處市有房地活化提案，請踴躍參加。

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一、房地標示：

標號	房地標示	建物面積(m ²)	備 註
		基地面積(m ²)	
A1	門牌：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 19 號	66.33	1. 房地一律按現況提供使用。 2. 辦理復水、復電、修繕或新設水、電、瓦斯等事項，由提案人自行辦理並負擔所需費用。提案前請自行評估修繕成本費用，如有裝設瓦斯，瓦斯表應配合本府政策裝設微電腦瓦斯表。 3. 本案公告期間提供現場領勘，請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將 (1) 姓名 (2) 聯絡電話 (3) 領勘標的 (4) 參加人數以電子郵件寄至 ca_dof14@mail.taipei.gov.tw 由承辦單位統一安排會勘時段，逾時不予受理。
	建物標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基地坐落：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032 地號	101	
A2	門牌：萬華區萬大路 329 巷 27 弄 4 號	79.33	
	建物標示：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4873 建號		
	基地坐落：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680 地號	70	

標號	房地標示	建物面積(m ²)	備註
		基地面積(m ²)	
A3	門牌：中正區詔安街 38 巷 2 弄 5 號	128.12	
	建物標示：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145 建號		
	基地坐落：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568 地號	93	
A4	門牌：中正區詔安街 40 號之 3 號	141.16	
	建物標示：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127 建號		
	基地坐落：永昌段一小段 599 地號	97	
A5	門牌：大同區迪化街 2 段 213 巷 8 號	40.81	
	建物標示：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624 建號		
	基地坐落：文昌段二小段 459 地號	63	
A6	門牌：中正區重慶南路 3 段 6 號 4 樓、4 樓之 1	143.27	
	建物標示：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1456 建號		
	土地標示：南海段五小段 124-2 地號	73	

二、修繕及使用期間：

修繕期間為 3 個月，使用期間為 3 年，期滿不得續約。

三、使用用途：

- (一)以不增加市府預算負擔為前提，公開徵求民間提案自行修繕利用。
- (二)民間提案需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等相關規定，並應提出公益性或公共性規劃構想（提案人應於提案前自行評估標的之可使用類別，並請參考上開規定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四、費用負擔：

提案人無須繳納使用費，惟須自行負擔活化標的修繕費、地價稅、房屋稅、其他法定稅捐負擔及必要保險支出。

五、提案審查方式：詳本案實施計畫五、(七)。

六、提案規定事項：

(一)提案人須具備資格：自然人（須為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登記設立之本國法人(含公司)、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並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提案人於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自行至財政局網站 (<https://dof.gov.taipei/>) 下載實施計畫及契約(格式); 另可至「臺北市市有閒置空間整合查詢平台」(<http://reformspace.taipei/>) 查詢相關房地資訊。

(三)依實施計畫規定填寫申請表、提案計畫書、切結書連同相關附件，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電子檔 (PDF 或 WORD 檔) 寄至 web03000@mail.taipei.gov.tw，郵件標題為提案標的編號-提案人名稱 (例如：A1-陳筱玲)，請電洽 02-27208889 轉 1178 鄧小姐或陳小姐確認寄送成功。

(四)截止收件期限：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週四)下午 5 時整。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七、本案房地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籍資料，請提案人自行查閱，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標號 A1 建物面積依稅捐機關房屋稅籍資料為準，標的物一律按現況提供使用。房地之修繕，由提案人於簽約點交後自行辦理，提案人應於提案前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現況，並自行評估修繕費用。

八、提案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就使用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投保火災保險 (含地震險)。

九、提案人對於提供使用房地應自行使用，不得私自轉租、分租、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

十、本案最優提案人應於接到審查結果電子郵件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與簽約機關完成簽訂契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未於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者，視為放棄，由次優提案人遞補為獲選人。

十一、最優提案人放棄簽約者，由簽約機關通知次優提案人。次優提案人應於接到簽約機關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與簽約機關完成簽訂契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次優提案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簽訂契約，本府得重新公告。

十二、公告所列標的物，本府得因故停止徵求提案，提案人不得異議或向本府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請求補（賠）償。

十三、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本案實施計畫及契約（格式）辦理。

市長柯文哲

財政局兼代局長陳志銘決行